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3·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2024年蕉岭县“3·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6日19时20分许，205国道2548KM+350M蕉岭县蕉城镇桂岭大道南163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粤MG***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5挂号牌重型栏板半挂车）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李*忠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蕉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依据《蕉岭县“3·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部门及企业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谢*悦（货车驾驶人）：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 700 元、驾驶证记 1 分的行政处罚。同时，谢*悦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由蕉岭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并移送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蕉岭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谢*悦犯交通肇事罪。刑事责任已追究到位。

2. 陈*（蕉岭县新铺镇陈渠货运经营部经营者）：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蕉岭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陈*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蕉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 2023 年度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 2.9973 万元。陈*已全额缴纳罚款。

3. 李*忠（摩托车驾驶人）：其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未建议对公职人员进行具体责任追究，但要求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加强履职。评估中发现，蕉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蕉城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报告要求，对事故中暴露出的监管薄弱环节进行了内部通报和深刻反思。

（三）其他问题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货运源头企业）未制止超限超载行为的问题，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5月正式发函至福建省武平县交通运输局。武平县交通运输局复函称，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并依据《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对其作出了警告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该公司已完善出场装载管理制度，安装了称重监控设备。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蕉岭县新铺镇陈渠货运经营部

事故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一是建立了包含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档案、车辆维护档案在内的基础管理台账，明确了经营者陈*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二是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学习防御性驾驶、法律法规及典型事故案例。三是建立了车辆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粤MG***9等车辆落实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制度。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所提升。

（二）蕉岭县交通运输局

一是强化源头监管。对辖区内包括个体户在内的货运经营者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一户一档”，2024年以来共检查货运企业及个体户120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5项。二是加大执法力度。联合公安交警开展治超专项行动，在205国道等重点路段实施流动与固定结合执法，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187起。三是推动科技管车。督促辖区内12家重点货运企业及拥有5辆以上货车的业户完成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接入，确保24小时监管在线。

（三）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一是加强路面管控。针对货车、摩托车事故多发态势，常态化开展“治超”、“摩电”专项整治。在 205 国道蕉城、新铺等重点路段增设临时执勤点，2024 年 4 月以来，查处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100 余起，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不戴头盔、酒醉驾等违法行为 3400 余起。二是深化“两员两站”建设。联合蕉城镇等属地政府，在主要村口、社区开展交通劝导活动 120 余次，劝导不戴头盔、违规载人行为 5000 余人次。三是强化警示宣传。发布安全提示信息 60 余条，开展“美丽乡村行”宣讲活动 15 场。

（四）蕉城镇人民政府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隐患治理。二是加强道路巡查。联合县公路事务中心，对 205 国道沿线及乡村道路开展常态化巡查，2024 年共排查并上报路面坑槽、标线不清等隐患点 9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开展精准宣传。针对辖区老年人、摩托车驾驶员等重点人群，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入户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 3000 余份，利用社区 LED 屏滚动播放警示标语，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五、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

1. 责任追究到位。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谢*悦、陈*）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行政处罚已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对货运源头企业的处理建议已得到有效衔接。

2. 整改措施见效。事故单位（陈*货运经营部）基本落实了内部安全管理整改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属地政府等各有关部门能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

措施建议，结合自身职责，在强化源头监管、路面执法、科技应用、宣传教育、属地巡查等方面开展了具体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3. 长效机制初建。通过该事故的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推动了我县货运行业特别是小微运输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进程，加强了“货车-摩托车”事故类型防控的针对性，相关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综上，蕉岭县“3·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公室26日

